

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员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质量奖评审员队伍，确保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工作权威、公正、科学、高效，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的招募、选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评审员是指根据要求，聘用参与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资料评审、高层答辩、现场评审的第三方专业人员。

第四条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强办）按照“广纳群贤、优化结构，分类分级、动态管理、严格考核、能进能出”的原则，负责评审员队伍的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审员享有应有的荣誉和社会认可，合法享受劳动报酬，获得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有接受相关培训教育、表达个人意见或建议、在规定范围内从事评审工作的权利。

第六条 评审员应严格遵守道德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自觉维护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荣誉，促进湖北省长江质量奖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评审员聘任条件

第七条 省质强办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评审员。评审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熟悉国家有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质量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能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一定强度的评审工作；

（三）接受过有关管理、质量等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四）具备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及经营管理实践经验（中高层管理者优先）；

（五）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定标准》或相关质量、经营管理体系评价方法；

（六）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综合协调、交流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

（七）公正严明，具有较强工作责任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省质强办受理评审员申请。经核查申请材料后（含申请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资质证明、相关工作履历、学术研究成果等），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考试，通过考试者纳入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省质强办根据评审和其他工作需要，依照上述条件可直

接聘请外地的，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评审员，纳入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并依照本规定规范管理。

第三章 评审员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省质强办为纳入专家库的评审员建立档案，将评审员的个人信息、再教育经历及评审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档案主要包括：

- （一）评审员申请表及证实性材料；
- （二）评审员培训考试情况；
- （三）评审员年度评审情况、评审承诺书、回避申请表、申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第十条 省质强办对纳入专家库的评审员按照从业领域、所属行业、专业类别进行分类，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质强办应对评审员的培训和评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评审员的资历技能、再教育经历、评审经历等，将专家库成员分为一般评审员和组长评审员，结合年度评审情况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质强办不定期组织开展评审标准、评审方法与技巧等培训及学习交流活动中，持续指导评审员提高评审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 评审员应加强自我学习、更新知识、实践运用，注重总结经验，不断适应评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员选用

第十四条 省质强办根据每届申报组织情况，结合评审工作需求，从专家库中选用相应评审员，授权参与当年度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员的选用原则上根据被评审组织特性，兼顾评定标准各模块所需人才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员应予回避：

（一）在申报组织任职或离职不足两年的；

（二）担任申报组织单位上一级集团公司、控股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

（三）与申报组织存在经济利益或竞争关系的；

（四）近两年内为申报组织提供过咨询、培训服务的；

（五）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情况的。

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况的评审员，应自觉向省质强办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主持整个评审活动。其中组长评审员选用应依据下列条件：

（一）参加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审活动 5 次以上，对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掌握达到较好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综合判断能力，能指导评审组成员有序开展评审活动，能有效预防和应对评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主持编写高质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评审员应严格按照省质强办评审计划参加评

审或回访考察活动，服从评审组长安排，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需提前 3 天告知省质强办和评审组组长。

第五章 评审员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评审员应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标准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

第十九条 评审员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不借评审之机接受参评组织各种形式的钱物馈赠、吃请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条 评审员应严格保守秘密，不私留、泄露当年度参评或过往参评组织任何信息资料。被评审组织的所有信息和经营行为均列为商业机密。评审员必须做到：

（一）除指定的评审小组成员、或评奖管理人员和评委会专家外，不与任何人讨论被评审组织的信息。

（二）不得备份、拷贝、保存被评审组织信息材料，包括相关笔记、手记或电子版本记录；

（三）除正式评审会议外，不得通过网络、电讯、信件等方式进行关于被评审组织的讨论；

（四）除公开发布的信息外，被评审组织的任何信息都不得私自更改和使用，除非这些信息是被评审组织公开发布的。

第二十一条 评审期间直至评审报告反馈之前都不得私自向被评审组织透露关于分值和总体表现情况的信息。同

时，对评审组内部工作情况应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员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尊重参评组织的文化与价值观。评审期间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评审任务。

第二十三条 评审员在评审期间仅限以“长江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评审员应认真学习，掌握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定标准、评审程序及细则等，不断提高评审技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第二十五条 评审员应主动宣传推广长江质量奖，大力推动湖北省各地各行业质量改进，促进全省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第六章 评审员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质强办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和个人对于评审员的投诉、举报，并在评审过程中委派观察员。

第二十七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被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从评审员专家库中剔除。

- (一) 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在评审员培训考核中不合格的；
- (三) 业务水平长期未能得到提升，不能独立胜任评审工作的；

(四)代表咨询过的参评组织向评审组打招呼、施加压力、制造矛盾、阻碍评审活动的;

(五)连续两届或连续3次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评审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评审员应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长江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除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外,还将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